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9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同意聘任唐长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同时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与发展管理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唐长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唐长江先生的《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由于涉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刘瑞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了《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提交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由于涉及关联委员回避表决,与会委员一致同意将本议案直接提交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关联董事刘瑞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项时，按照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时，按照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项，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协议书》；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归属；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归属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登记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宜；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等程序性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继承等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

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按照既定的方法和程序，将限制性股票总额度在各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相关手续；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刘瑞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4 年 9 月 27 日 14:30 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1日

附件：简历

唐长江，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维多利亚大学工商企业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 年 7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2020 年 6 月至 2023 年 3 月担任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6 月至今担任天津国安盟固利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4 月至今担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本公告日，唐长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唐长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